

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血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强制。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事项编码: | 1800-C-00101-140428 | 事项类型: | 行政强制 |
| 事项名称: |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血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强制。 | | |
| 实施主体: |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| 承办机构: |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|
| *事项分类: | 措施类 | | |

一、基本要素

事项编码

1800-C-00101-140428

事项名称

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血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强制。

二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，或者隐瞒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处分，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责任事项

对辖区内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，或者隐瞒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进行行政强制。

四、责任事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，或者隐瞒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处分，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自由裁量权

违法行为：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血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强制
违法情节：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，或者隐瞒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
处罚标准：行政强制 **违法程度：** **处罚方式：**根据指标计算处罚金额

六、办理流程

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，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血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强制。

七、流程图

行政强制类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图



